

B04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0-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543号
- 委托理财期限:111天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荣泰健康”)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授权使用。该议案已于2020年4月17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6]306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上证证监字[2016]第1719号)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765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642.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正在执行的特定对象发行项目,于2017年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0009号)。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与方数量	预计收益率	是否关联交易
国盛证券	理财产品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543号	10,000.00	3.90	111天	保本型	无	3.90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理财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相关风险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

(五)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543号

认购日期:2020年7月27日
起息日:2020年10月21日
到期日:2020年10月21日
兑付日:2020年10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购买金额:10,000万元
产品期限:111天
产品类型:保本型
支付方式:网银转账
产品风险评级:R1低风险
保本保障型收益凭证
是否保本:是

(六)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543号产品的资金投向为补充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流动资金。

(七)本次委托理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产品期限111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资金使用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八)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制定关于委托理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程序的有效性,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浩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1.62	306.38
负债总额	194.16	207.99
净资产	97.46	98.39
净利润	3.08	-0.08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有息负债,大额短期理财产品占比为16.63%,本次委托理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0,000万元,占上一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16.63%,占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有息负债,大额短期理财产品占比为16.63%,本次委托理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0,000万元,占上一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16.63%,占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注: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已于2019年4月13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20-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15,358,06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16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解除限售上市的数量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2017年10月10日,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号),核准吉林森工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发行50,630,965股股份,向北亚德福商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德信信”)发行39,379,639股股份,向吉林省泉阳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林业”)发行3,783,891股股份,向赵志华发行58,350,742股股份,向上海集虹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4,602,332股股份,向戴嘉君发行1,945,026股股份,向赵永春发行149,618股股份购买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核准吉林森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6,400万元。

3.2017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吉林森工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吉林森工向森工集团、睿德信信、泉阳林业、赵志华、上海集虹、赵永春等7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购买资产的178,842,213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4.2018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睿德信信、泉阳林业、赵志华发行58,350,742股股份,向上海集虹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4,602,332股股份,向戴嘉君发行1,945,026股股份,向赵永春发行149,618股股份购买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核准吉林森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6,400万元。

3.2017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吉林森工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吉林森工向森工集团、睿德信信、泉阳林业、赵志华、上海集虹、赵永春等7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购买资产的178,842,213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4.2018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睿德信信、泉阳林业、赵志华发行58,350,742股股份,向上海集虹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4,602,332股股份,向戴嘉君发行1,945,026股股份,向赵永春发行149,618股股份购买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核准吉林森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6,400万元。

吉林森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后,总股本增至551,442,213股。

2018年7月16日,吉林森工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以公司总股本551,442,21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2股,转增165,432,664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716,874,877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森工股份总数为716,874,877股,其中限售股总数239,859,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6%。

三、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及有关事项

1.睿德信信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应的睿德信信业绩承诺,睿德信信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睿德信信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睿德信信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锁:

(1)前期限售期满后,上市公司指定期末披露2017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本次向睿德信信发行的股份的43%解锁至该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股份继续锁定;

(2)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本次向睿德信信发行的股份的另外27%解锁至该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剩余股份继续锁定;

(3)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2019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次向睿德信信发行的股份的剩余20%解锁至该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

各年解锁后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睿德信信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进一步应锁定睿德信信的绝对对。

本次交易完成后,睿德信信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睿德信信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业绩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睿德信信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森工集团、睿德信信承诺新泉阳泉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度的净利润(剔除阳泉饮品本次被阳泉饮品收购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分别不低于7,880.46万元、8,395.65万元、9,846.52万元及11,068.76万元。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宠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一次公告

证券代码:002891 债券代码:128054 公告编号:2020-080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宠转债”)于2020年7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宠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一次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赎回条件

1.中宠转债已停止交易。

2.中宠转债赎回实施公告日期:2020年7月15日。

3.中宠转债赎回实施公告日期:2020年7月15日。

4.中宠转债赎回实施公告日期:2020年7月15日。

5.中宠转债赎回实施公告日期:2020年7月15日。

6.中宠转债赎回实施公告日期:2020年7月15日。

7.中宠转债赎回实施公告日期:2020年7月15日。

8.中宠转债赎回实施公告日期:2020年7月15日。

9.中宠转债赎回实施公告日期:2020年7月15日。

10.中宠转债赎回实施公告日期:2020年7月15日。

二、赎回程序

1.中宠转债持有人应在“中宠转债”存在被赎回或被赎回,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前向原债券托管机构,以免出现因未及时赎回导致的损失。

2.中宠转债持有人应在“中宠转债”存在被赎回或被赎回,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前向原债券托管机构,以免出现因未及时赎回导致的损失。

三、赎回费用

1.中宠转债持有人应在“中宠转债”存在被赎回或被赎回,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前向原债券托管机构,以免出现因未及时赎回导致的损失。

2.中宠转债持有人应在“中宠转债”存在被赎回或被赎回,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前向原债券托管机构,以免出现因未及时赎回导致的损失。

四、赎回日期

1.中宠转债持有人应在“中宠转债”存在被赎回或被赎回,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前向原债券托管机构,以免出现因未及时赎回导致的损失。

2.中宠转债持有人应在“中宠转债”存在被赎回或被赎回,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前向原债券托管机构,以免出现因未及时赎回导致的损失。

五、赎回地点

1.中宠转债持有人应在“中宠转债”存在被赎回或被赎回,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前向原债券托管机构,以免出现因未及时赎回导致的损失。

2.中宠转债持有人应在“中宠转债”存在被赎回或被赎回,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前向原债券托管机构,以免出现因未及时赎回导致的损失。

六、赎回方式

1.中宠转债持有人应在“中宠转债”存在被赎回或被赎回,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前向原债券托管机构,以免出现因未及时赎回导致的损失。

2.中宠转债持有人应在“中宠转债”存在被赎回或被赎回,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前向原债券托管机构,以免出现因未及时赎回导致的损失。

七、赎回公告

1.中宠转债持有人应在“中宠转债”存在被赎回或被赎回,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前向原债券托管机构,以免出现因未及时赎回导致的损失。

2.中宠转债持有人应在“中宠转债”存在被赎回或被赎回,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前向原债券托管机构,以免出现因未及时赎回导致的损失。

八、赎回费用

1.中宠转债持有人应在“中宠转债”存在被赎回或被赎回,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前向原债券托管机构,以免出现因未及时赎回导致的损失。

2.中宠转债持有人应在“中宠转债”存在被赎回或被赎回,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前向原债券托管机构,以免出现因未及时赎回导致的损失。

九、赎回日期

1.中宠转债持有人应在“中宠转债”存在被赎回或被赎回,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前向原债券托管机构,以免出现因未及时赎回导致的损失。

2.中宠转债持有人应在“中宠转债”存在被赎回或被赎回,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前向原债券托管机构,以免出现因未及时赎回导致的损失。

十、赎回地点

1.中宠转债持有人应在“中宠转债”存在被赎回或被赎回,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前向原债券托管机构,以免出现因未及时赎回导致的损失。

2.中宠转债持有人应在“中宠转债”存在被赎回或被赎回,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前向原债券托管机构,以免出现因未及时赎回导致的损失。

十一、赎回方式

1.中宠转债持有人应在“中宠转债”存在被赎回或被赎回,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前向原债券托管机构,以免出现因未及时赎回导致的损失。

2.中宠转债持有人应在“中宠转债”存在被赎回或被赎回,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前向原债券托管机构,以免出现因未及时赎回导致的损失。

十二、赎回公告

1.中宠转债持有人应在“中宠转债”存在被赎回或被赎回,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前向原债券托管机构,以免出现因未及时赎回导致的损失。

2.中宠转债持有人应在“中宠转债”存在被赎回或被赎回,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前向原债券托管机构,以免出现因未及时赎回导致的损失。

十三、赎回费用

1.中宠转债持有人应在“中宠转债”存在被赎回或被赎回,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前向原债券托管机构,以免出现因未及时赎回导致的损失。

2.中宠转债持有人应在“中宠转债”存在被赎回或被赎回,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前向原债券托管机构,以免出现因未及时赎回导致的损失。

十四、赎回日期

1.中宠转债持有人应在“中宠转债”存在被赎回或被赎回,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前向原债券托管机构,以免出现因未及时赎回导致的损失。

2.中宠转债持有人应在“中宠转债”存在被赎回或被赎回,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前向原债券托管机构,以免出现因未及时赎回导致的损失。

十五、赎回地点

1.中宠转债持有人应在“中宠转债”存在被赎回或被赎回,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前向原债券托管机构,以免出现因未及时赎回导致的损失。

2.中宠转债持有人应在“中宠转债”存在被赎回或被赎回,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前向原债券托管机构,以免出现因未及时赎回导致的损失。

十六、赎回方式

1.中宠转债持有人应在“中宠转债”存在被赎回或被赎回,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前向原债券托管机构,以免出现因未及时赎回导致的损失。

2.中宠转债持有人应在“中宠转债”存在被赎回或被赎回,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前向原债券托管机构,以免出现因未及时赎回导致的损失。

十七、赎回公告

1.中宠转债持有人应在“中宠转债”存在被赎回或被赎回,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前向原债券托管机构,以免出现因未及时赎回导致的损失。

2.中宠转债持有人应在“中宠转债”存在被赎回或被赎回,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前向原债券托管机构,以免出现因未及时赎回导致的损失。

十八、赎回费用

1.中宠转债持有人应在“中宠转债”存在被赎回或被赎回,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前向原债券托管机构,以免出现因未及时赎回导致的损失。

2.中宠转债持有人应在“中宠转债”存在被赎回或被赎回,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前向原债券托管机构,以免出现因未及时赎回导致的损失。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57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电子”)于2020年7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春秋电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2.激励对象:春秋电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二、授予数量

1.授予数量:春秋电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2.授予数量:春秋电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三、授予价格

1.授予价格:春秋电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2.授予价格:春秋电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四、授予日期

1.授予日期:春秋电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2.授予日期:春秋电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五、授予地点

1.授予地点:春秋电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2.授予地点:春秋电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六、授予方式

1.授予方式:春秋电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2.授予方式:春秋电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七、授予公告

1.授予公告:春秋电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2.授予公告:春秋电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八、授予费用

1.授予费用:春秋电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2.授予费用:春秋电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九、授予日期

1.授予日期:春秋电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2.授予日期:春秋电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十、授予地点

1.授予地点:春秋电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2.授予地点:春秋电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十一、授予方式

1.授予方式:春秋电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2.授予方式:春秋电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十二、授予公告

1.授予公告:春秋电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2.授予公告:春秋电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十三、授予费用

1.授予费用:春秋电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2.授予费用:春秋电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十四、授予日期

1.授予日期:春秋电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2.授予日期:春秋电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十五、授予地点

1.授予地点:春秋电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2.授予地点:春秋电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十六、授予方式

1.授予方式:春秋电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2.授予方式:春秋电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十七、授予公告

1.授予公告:春秋电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2.授予公告:春秋电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十八、授予费用

1.授予费用:春秋电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2.授予费用:春秋电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909 公告编号:2020-02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于2020年7月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安证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0年7月4日

2.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2002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明贵

4.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王明贵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华安证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审议《关于华安证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华安证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华安证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会议费用

1.会议费用:华安证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会议费用:华安证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会议日期

1.会议日期:华安证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会议日期:华安证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会议地点

1.会议地点:华安证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会议地点:华安证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会议方式

1.会议方式:华安证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会议方式:华安证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八、会议公告

1.会议公告:华安证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会议公告:华安证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会议费用

1.会议费用:华安证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会议费用:华安证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会议日期

1.会议日期:华安证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会议日期:华安证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会议地点

1.会议地点:华安证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会议地点:华安证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会议方式

1.会议方式:华安证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会议方式:华安证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231 公告编号:临2020-052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于2020年7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环旭电子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0年7月4日

2.会议地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明贵

4.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王明贵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环旭电子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关于环旭电子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环旭电子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环旭电子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会议费用

1.会议费用:环旭电子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会议费用:环旭电子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会议日期

1.会议日期:环旭电子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会议日期:环旭电子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会议地点

1.会议地点:环旭电子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会议地点:环旭电子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会议方式

1.会议方式:环旭电子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会议方式:环旭电子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八、会议公告

1.会议公告:环旭电子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会议公告:环旭电子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九、会议费用

1.会议费用:环旭电子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会议费用:环旭电子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